

合同编号：
电梯合同号：XODTD10908~XODTD10927

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采购方：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日

*特别声明：

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唯一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任何支付行为不直接支付该帐户的，均不当然认为乙方授权。

《电梯购销合同》

采购方：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开发建设的德江县2018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的电梯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一、电梯采购部分

第1条 电梯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款及技术要求

1.1 电梯设备名称：X10LIFT杭州西奥

1.2 电梯型号、数量、价款见表一：

表一：单位：RMB（元）

合同号	梯号/楼号	梯型名称	型号、载重量、速度、层/站/门	单位	设备单价	数量	小计（元）
XODTD10908	DT1	有机房客梯	XO-REZ011 1000kg/2m/s 33/31/31	台	166130	1	166130
XODTD10909	DT2	有机房客梯	XO-REZ011 1000kg/2m/s 33/31/31	台	166130	1	166130
XODTD10910~ XODTD10911	DT3~DT4 (A2#)	有机房客梯	XO-REZ011 1000kg/2m/s 33/31/31	台	166130	2	332260
XODTD10912~ XODTD10913	DT5~DT6 (A2#)	有机房客梯	XO-REZ011 1000kg/2m/s 33/31/31	台	166130	2	332260
XODTD10914	DT7	有机房客梯	XO-REZ011 1000kg/2m/s 33/31/31	台	166130		166130
XODTD10915	DT8	有机房客梯	XO-REZ011 1000kg/2m/s 33/31/31	台	166130	1	166130
XODTD10916~ XODTD10917	DT9~DT10 (B4#)	有机房客梯	XO-REZ011 1000kg/2m/s 33/31/31	台	166130	2	332260
XODTD10918~ XODTD10919	DT11~DT12 (B4#)	有机房客梯	XO-REZ011 1000kg/2m/s 33/31/31	台	166130	2	332260

2.2 交货地点：乙方工厂 由安装单位运至甲方工地（地址为_____）
 接货人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1 电梯设备交货单位：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公司

第2条 电梯设备交货单位、地点、时间及验收

实，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盖章后有效。

1.5 电梯使用场地的基础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甲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到现场核

济责任；

知识产权乙方必须保证，乙方在其本国使用合同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技术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以及受中国法律保护权益等的起诉或其他索赔，同时保证甲方免受有权行政机关对其侵权行为的处罚。当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或其他索赔要求，或行政机关对甲方进行处罚时，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

1.4 专利：

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规范 and 性能应符合技术规定；

1.3.2 本合同所提供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设备名称、

安全规范》（GB7588—2003）及国家相关规定；

1.3.1 本合同表一电梯设备质量及技术标准须符合《电梯设备清单及基本参数》和《电梯制造与安装

1.3 电梯设备和技术要求

1.2.2 产品价格中包括生产、包装、保险、增值税发票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

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1.2.1 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交货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电梯的制造成本上升而

4、产品合格证证书用户名称：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公司

3、设备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2、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电（扶）梯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注：1、以上价格已含税。

设备总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万 元						
XODTD10920~	FT1~FT2	(A2#)	室外扶梯	XO-TOF/C10 外	1000mm/30	H=5100mm
XODTD10921	FT3~FT4	(A2#)	室外扶梯	XO-TOF/C10 外	1000mm/30	H=4500mm
XODTD10922~	FT5~FT6	(B3#)	室内扶梯	XO-TOF/C10	1000mm/30	H=5100mm
XODTD10923	FT7~FT8	(B3#)	室内扶梯	XO-TOF/C10	1000mm/30	H=4500mm
XODTD10924~						
XODTD10925						
XODTD10926~						
XODTD10927						
286000	2	143000	台			
264000	2	132000	台			
238040	2	119020	台			
218400	2	109200	台			
¥3000000	20					

2.2.1 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

2.3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合同设备的交付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4 产品验收方式

2.4.1 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后确认同意后乙方方可发货；

2.4.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产品包装要求注明规格型号、产品和种类、数量等。

2.4.3 到货后，甲方组织工程监理公司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的接收凭证；

2.5 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个电梯配置进行检验，如检验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的，

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3 条 付款方式

3.1 合同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 元整（¥ 3000000 元整）。

3.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合同定金，交货时转为货款即人民币 ¥ 2100000 元整（大写：贰佰壹拾万 元整）；乙方收到该款后，按期发货。

3.3 安装验收并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合格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0% 即人民币 ¥ 900000 元整（大写：玖拾万 元整）；乙方收到合同全部的款额后，甲、

乙双方办理电（扶）梯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乙方仅与甲方（即合同相对人）办理电（扶）梯移交手续，若需要与其他公司法人、民间组织等办理移交手续的，由甲方作为电（扶）梯的所有权人自行负责办理，

乙方概不负责。在未收到全部款项的情况下，电梯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停止电梯的任何使用，且乙方不承担电梯看管责任。若甲方超过此项规定的应付款日六十天未付清款项的，则视作甲方单方废止合

同，甲方已付定金不再退回，甲方同意乙方另行处理合同设备。

3.4 乙方开具设备总价的 3% 银行质量保函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的 365 天。

3.5 电梯款未按合同付清前电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

无关，甲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后即完成了本合同约定之付款义务；

户 名：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景苑支行

账 号：19016101040004606

第 4 条 技术文件

4.1 每台电梯设备须含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

4.2 每台电梯设备须含产品合格证；

4.3 每台电梯设备须含施工及安装图纸。

第 5 条 电梯采购阶段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甲方须依据本合同采购部分第 3 条约定支付款项给乙方；

5.1.2 甲方、工程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对电梯设备进行

检验。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5.2.1 乙方须依据本合同采购部分第1条约定要求供应电梯设备;
- 5.2.2 乙方须依据本合同采购部分第2条约定要求包装电梯设备;
- 5.2.3 乙方须依据本合同采购部分第2条约定时限交付电梯设备;
- 5.2.4 由于生产或装货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发货或未能发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地有关当局出具的事发证明以供甲方确认,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加速供货;
- 5.3 乙方未将设备移交甲方,电梯设备如有损坏、器材缺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6条 电梯采购阶段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 6.1 电梯采购阶段甲方违约责任
-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每延误1日,甲方须按该期应付价款的0.01%支付延误费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超6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额价款。
- 6.2 电梯采购阶段乙方违约责任
- 6.2.1 乙方违背本合同电梯采购部分第1条《电梯设备清单及基本参数》约定时,乙方须在10日内整改符合本合同电梯采购部分约定要求,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乙方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6.2.2 乙方违背本合同电梯采购部分第2条约定时限供应电梯设备时,每延误1日,乙方须按本合同电梯采购部分总价款的0.01%支付延误费给甲方;超过本合同电梯采购部约定时限60日,乙方须按本合同电梯采购部分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第7条 质保**
- 7.1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24小时内(从报修时间开始计算,主要部件损坏除外)不能修复,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使用方同意,且不补差价;
- 7.2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7.3 其他乙方质保义务按照“工程质量保修部分”执行。
- 二、工程质量保修部分**
- 第1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本项目《电梯购销、安装及保修合同》范围内的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均为本次保修范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保修责任和设备正常运行的保养责任。
- 第2条 质量保修期**
- 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国家相关法律、规范规定及产品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
- 2.2 本工程免费维护、保养期为1年,免费期从领取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所制定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标志之日起计;
- 2.3 在正常使用下本工程免费维护期与保修期一致,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费维护期及质保期内,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维保及质保服务。
- 第3条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60分钟内派人赶到现场保修,如乙方没有按时到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维修人进行维修,其维修费标准以甲方支付给其他维修人的费用为准,由此产生的间接费、维修费及其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2 对于涉及设备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实施保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4.1 保修程序

4.1.1 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乙方须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详细通信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保修负责人联系电话和详细通信地址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1.2 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当发生质量投诉时，甲方可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60分钟内（以甲方处留存的电话录音为准）赶到现场；

4.1.3 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核查质量问题，确定维修方案，并在三天内完成维修工作（主要部件引起的故障除外）；

4.1.4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须将工程质量问题维修至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4.1.5 乙方的维修工程质量须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该项维修工作结束；

4.1.6 质量保修期、保养期到期后，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或其它电梯维保单位对该电梯进行后期维护保养；

4.1.7 乙方不包含保修期、保养期到期后的电梯年检费用。

三、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第1条 争议解决

1.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2条 不可抗力

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3条 通知

3.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以电子邮件或传真作出的任何通知，在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在邮寄到达签字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在经收件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一方向另一方作出的任何通知应送至本合同约定的收件方地址，或送至收件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如任何一方更改办公地点，需在十天内通知对方。

第4条 合同生效

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5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方(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7595187454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8

供货方(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199

电话: 0571-86099898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景苑支行

账号: 19016101040004606

日期: 年 月 日